关于推进农村标准地（一户一块田）

改革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发[2022]5号），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标准地（一户一块田）改革，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农村标准地改革任务由各镇认真摸排，自主上报。选择村级矛盾纠纷少、基础设施较好、村两委工作能力强、群众积极性高、近期无土地征占用计划的村或村民小组实施。各镇争取新增农村标准地改革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全县农村标准地改革面积力争达到35万亩。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群众自愿。开展农村标准地改革前必须要坚持自愿、协商、民主原则，充分遵从农民意愿，通过召开群众会议讨论，积极稳妥推进。

（二）坚持因村施策。镇、村要积极做好农村标准地改革宣传和动员工作，因地制宜，鼓励具备条件的村整村推进。推选村民代表参与具体实施，做到一村一方案，一组一策。

（三）坚持统一规划。实施一户一块田的村要从行政村的角度，按照“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先对农田的沟、路、渠、林进行统一规划，把已经规划的沟路渠地块留足，为下步顺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土地要素准备。

（四）规范资料整理。村委会负责做好在农村标准地推进过程中的各类基础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签字、土地互换明细、台账、农户签字等）的收集整理归档，结合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将宅基地确权以外的农户承包土地登记造册，建立健全规范村级改革档案相关材料，以备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2年2月1日－15日）。镇、村要组织力量开展宣传动员，统筹安排广播宣传、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等各项宣传活动，宣传农村标准地改革的目的、意义、程序、步骤，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二）组织实施（午季6月15日、秋季10月30日前）。各村按照制定方案、摸清底数、公开公示、测量定界、资料归档等规定程序有序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午季6月20日、秋季11月1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的村、组，由村级组织申报，镇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

（四）实施奖补（2022年12月30日）

**1.奖补金额。**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整合涉农资金对新增农村标准地面积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2.奖补程序。**各镇党委、政府在村级农村标准地改革实施完成后统一按午秋两季分两批申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验收。

**3.奖补措施。**县政府根据各镇上报新增农村标准地改革面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果进行奖补。

（1）对于上报任务数2万亩以上的镇。对完成上报新增面积80%以上（不含80%）的按照奖补标准全额奖补，对完成率80%以下60%以上（含80%）的按照奖补标准的80%奖补，对完成率60%以下40%以上（含60%）的按照奖补标准的50%奖补，对完成率40%（含40%）以下的不予奖补。

（2）对于上报任务数1万亩至2万亩之间的镇。对完成上报新增面积90%以上（不含90%）的按照奖补标准全额奖补，对完成率90%以下80%以上（含80%）的按照奖补标准的80%奖补，对完成率80%以下50%以上（含50%）的按照奖补标准的50%奖补，对完成率50%以下的不予奖补。

（3）对于上报任务数1万亩以下的镇。对完成上报新增面积90%以上（不含90%）的按照奖补标准全额奖补，完成率90%以下的不予奖补。

（4）本年度没有实施农村标准地改革的镇，县委、县政府将削减涉农支持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围绕农村标准地改革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把农村标准地改革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两强一增”的重要举措来抓，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督查调度。各镇党委、政府要统筹做好农村标准地改革的协调、落实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县委、县政府将农村标准地改革工作实行月督查、月调度、月通报，年度排名情况列入对各镇乡村振兴考核。

（三）严格奖补程序。严格检查、验收、审计程序，严禁虚报面积、骗取补贴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权益，对试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不予奖补。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镇要认真总结农村标准地改革工作成效和做法，提炼改革经验典型，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广大村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农村标准地改革做深做实。

附件：泗县2022年农村标准地改革计划统计表